

調查案件移請司(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之被調查機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暨施行細則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所進行之調查案件，其調查報告經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決議移請司(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之被調查機關，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本表依被調查機關及主辦審查調查報告之委員會分類。審查委員會分為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福及衛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被調查機關：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由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決議將調查報告中所列之被調查機關移請司(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院統計室依各常設委員會所送資料，於每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全年移請司(軍)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之被調查機關，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